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福斯曼口腔门诊部:

本委受理徐熹熹、余小丹、李琴、雷明舒、周耀洁、周孝续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27、849、860、863、864、86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27号申请人徐熹熹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徐熹熹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1163.6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徐熹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3528.93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徐熹熹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49号申请人余小丹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小丹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7128.0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小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0312.5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余小丹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0号申请人李琴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琴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8970.8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057.91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李琴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3号申请人雷明舒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雷明舒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9436.6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雷明舒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6928.4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雷明舒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4号申请人周耀洁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耀洁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8459.33元；二、申请人周耀洁诉请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

9360.00 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周耀洁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7 号申请人周孝续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孝续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49109.28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孝续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184.00 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周孝续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27 号、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7 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49 号、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0 号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3 号、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864 号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果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